

安环建〔2018〕119号

## 关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恒嘉纸塑包装制品厂薄膜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恒嘉纸塑包装制品厂：

你厂报审的《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恒嘉纸塑包装制品厂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局同意你厂为“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恒嘉纸塑包装制品厂薄膜生产项目”的设立办理环保手续。

二、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霞露工业区二道一路1号，占地面积510m<sup>2</sup>，建筑面积510m<sup>2</sup>，项目主要从事印刷包装薄膜，年印刷包装薄膜80吨。

三、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潮安污水处理厂；印刷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中表2，第Ⅱ时段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

版印刷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燃油热风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中表2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废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0.25t/a; SO<sub>2</sub>: 0.0646kg/a; NO<sub>x</sub>: 12.478 kg/a; 颗粒物: 0.884 kg/a。

四、项目应按照《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恒嘉纸塑包装制品厂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建议落实相关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该项目今后的生产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地点如有较大改动，必须另报我局审批。

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7日

---

抄送：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河北洁源环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